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5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蔣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陳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陳ＯＯ 同上

陳ＯＯ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Ｏ號分割遺產事件之被告四人中，有一人為請求人之母親，其已於 112 年Ｏ月Ｏ日死亡，則此案之訴訟標的額及分配權益均與當初起訴之事實不同應補正，程序未完備前應暫停審理，請求人多次陳報及異議，審理此案之法官黃ＯＯ均置之不理，急於宣判意圖不明，影響司法公正。請求人聲請黃ＯＯ法官迴避，而審理迴避案件（即 112 年度家聲字第Ｏ號）之法官陳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）既已知有上開之情況卻違背事實，意圖急於宣判有違法之虞，請求人因此受有損害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應受糾舉查處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

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；二、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應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，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；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 3 日內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、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請求人主張 108 年度家繼訴字第○號之承審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迴避事由，向法院聲請迴避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陳○○、陳○○以 112 年度家聲字第○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並在理由中敘明：請求人所舉之原因與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」不合，復未具體指明或釋明承辦之

法官對於本件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客觀事實，及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難認請求人所指承審法官有偏頗之虞者屬實，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（見審評卷第9頁至第11頁），是以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在裁定中已就請求人之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急於宣判有違法之虞，其因此受有損害云云，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受評鑑法官陳ＯＯ、陳ＯＯ、陳ＯＯ有違法之情事，而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本會自無從認定渠等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從而，請求人之請求，自難認有據，要無足採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

委員　邵瓊慧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８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